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79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468,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

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2,760,183	97.8405	10,654,348	2.0330	663,234	0.126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2,958,321	97.8783	10,452,460	1.9944	666,984	0.12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2,980,015	97.8824	10,434,560	1.9910	663,190	0.12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2,439,755	92.6393	10,654,348	6.9293	663,234	0.4314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637,893	92.7682	10,452,460	6.7980	666,984	0.433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659,587	92.7823	10,434,560	6.7864	663,190	0.43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钱柏林先生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投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